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404號

上訴人 HOANG DINH CHINH (中文譯名黃庭正)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7月25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1957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2759、35800、42159、4216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，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之指摘，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，始屬相當。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認定上訴人HOANG DINH CHINH（中文譯名黃庭正）有如其事實欄所載，與TRAN NGOC DAT（越南籍，中文譯名陳玉達，業經第一審判處罪刑確定）共同販賣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經論上訴人以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6年2月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，且宣告未扣案犯罪所得沒收暨追徵。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原審乃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審查之基礎，認為其量刑尚有不當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關於上揭科刑之判決，改判處有期徒刑5年10月，已詳敘其理由。

二、上訴人上訴意旨徒略陳以：伊因不諳貴國法律，誤認伊行為並未觸法犯罪，始於警詢及第一審審理時均否認有販毒犯行，嗣於瞭解相關規定後，旋在原審審理時坦承不諱，懇請審酌上情，依法減刑云云，並未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

01 決究有何違法或不當之情形，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
02 違背法令之形式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上訴為違背法律
03 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上訴既應從程序上駁回，則上
04 訴人請求本院予以減刑，即屬無從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0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恆吉

08 法官 林靜芬

09 法官 吳冠霆

10 法官 陳德民

11 法官 蔡憲德

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 書記官 鄭淑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